

嘉義縣竹崎國民小學推動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激發學生學習動力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，充實生活技能。
- 二、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發展學校特色，培養學生積極正向的態度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，將視師資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等因素，彈性實施及調整。
- 二、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教師專長，共同推展社團活動。
- 三、社團依學生組成、成立目的分為特色性社團及一般性社團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一般性社團

- 〈一〉實施時段：週三下午及週六全天(非正式上課時間)
- 〈二〉收費標準：除另覓有經費補助之社團外，其他社團均須收取參加費用，作為指導老師鐘點費。繳費金額依報名表公告為準，若參加人數不足，社團停開，繳交費用全額退還，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〈三〉指導師資：社團由學校外聘師資及校內教師協助推行。
- 〈四〉社團指導老師規劃活動請掌握以多元、體驗、實作之活動為主，每學期最少進行一次成果發表或比賽。
- 〈五〉社團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時，進行公開抽籤。

二、特色性社團：

- 〈一〉音樂性團隊、舞蹈團隊、棒球隊、足球隊、田徑隊或針對對外比賽及臨時任務所組成的團隊。
- 〈二〉參加學生：本校學生經團隊指導老師遴選或班級老師推薦參與。
- 〈三〉活動時間：由指導老師及教練指定時間。
- 〈四〉指導師資：外聘師資及本校教師。

肆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